

丁乡和他的二十只鸡蛋

冯渊

常好,就像蓝天上的鸽子,越飞越高,越飞越自在,从流飘荡,让人叹为观止;下一句,忽然像鸽子一头栽进路边的粪坑里。一些纯净高贵的东西和一些俗气逼人的东西,错落、盘踞在他的诗里。他的诗稿下面有二十个鸡蛋。说是让原老师煮给我吃。

我以为是托辞,我们没有这份交情,没有必要这样。原老师说,丁乡说的,他所爱的人爱着的一切,他也爱。嘿,我笑出了声。这样表达感情我还是头一次听到。难道情敌之间还能相爱?我沉浸在胜利者的自得里,也不免有些居高临下。

过了几天,丁乡来取诗稿,我拣那些好的句子夸他。他好像忘了自己写的诗,说,聂赫留朵夫心灵复活之后,发下誓愿要和玛丝洛娃结婚,我最欣赏他的勇气。但你想过没有,跟这样一个地位卑贱的女子共度余生,他们的婚姻会幸福吗?

丁乡,我没有思考这个问题;托尔斯泰有点一厢情愿吧。

你没有读懂托翁。丁乡严肃地说,他的音色太好了,即使声音中暗含愤怒,听起来也不觉得是冒犯。还有,欧·亨利的《最后一片常春藤叶》里,老贝尔曼为什么要给琼珊画那片叶子?那是一个孤独的老人对年轻女性最绝望的爱情。他愿意为她冒生命的危险,为她而死。

这个话题有点沉重。我没有接他的话,眼睛望着来来往往的货车。有人在外边卖甘蔗,卖米花糖,广播站放的是豫剧《朝阳沟》的胶木唱片,在银环高亢嘹亮的女声里,丁乡跟我讨论这些遥远的话题。

吃完丁乡送的二十只鸡蛋,我也要回南方的了。

此后,我跟原老师书信往来。那一个月工资只能打半个小时长途电话,在文字的书写中,我们营造的小世界不希望出现任何其他的信息,丁乡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。本来,我也与他毫无干系。

辗转漂泊,我跟原老师也各自走散。几十年后,原老师在省城一家文学期刊做主编,我早就远离了文学世界。我们联系时,偶尔说到丁乡。原主编说,丁乡后来娶了一个村姑,村姑嫌他只顾读书,不会赚钱,一朝发狠起来,把那些诗稿、读书笔记一股脑儿扔到柴火灶里烧掉了,说是要去去穷气,穷气没有去掉,裂痕难以可补。

后来怎样了?能怎样呢,再磕磕碰碰,日子不都得过嘛。他还在广播站,兼任县融媒体记者,写一些村子里、小学校里的事,广播里常有“据本台记者丁乡报道”。

他不写诗了?他本来就不会写诗。四月二号,原老师发来短信,说:丁乡昨天去世了。

我悚然一惊,他还不到六十岁。这一生,他活得苦辛。他比许多读书人勤奋,也有才气,可恨命运吝啬,不肯给予他更多。二十出头,迎面遇上失恋的痛苦,他读书,写诗,自我疗愈。

原老师不喜欢丁乡,没有错,她蔑视丁乡,也不算错。她其实是不了解丁乡的。不了解是因为她根本不愿意去理解。是啊,干嘛去理解一个自己根本不爱的人呢?

那时,听到他说要爱他所爱的所爱,我不厚道地笑出声来。我对他的心思未必没有一点理解,但作为尘俗中所谓的情感胜利者,忍不住浅薄轻狂,我没有认真想过他说的话,包括他说那句话的勇气。

经历许多事之后,我重新思考“爱”这个话题,又想起他说的老贝尔曼画常春藤叶的心情,那种在对方毫无知觉的情况下也不惜抛却生命的孤独绝望的感情。我每次跟学生和老教师谈及这篇课文,都会想起丁乡的话,尽管教科书从来没有这样解释。贝尔曼不会奢望得到琼珊的爱情回报,他可能只是从琼珊身上看到自己年轻时的影子,才对这个年轻的、一文不名的女孩充满了怜惜。

这世上,是不是真的存在一种感情,超越了比死还坚强的爱情,超越了比毒药还残忍的妒忌?

人要爱他的情敌,当然不是真的爱那个情敌本人,而是一种更强烈的情感弥漫了他的全身心,让他包容她的一切,一切。他不忍心她像自己一样孤独无依,如果她的心空落了,他会心痛;但他同时知道她的心里不会装着他,那么,为了她的幸福,他只能祝福她遇到可心的爱人。

我捉狭地想,如果贝尔曼发现琼珊有个干净、爽朗、青春勃发的男朋友,这个男孩子琼珊在琼珊凄凉的画室里跑来跑去,替她买药,安慰她,跟她腻歪;老贝尔曼还会雨夜爬上梯子去画那片叶子吗?

当他终于看到她在爱情的甘露中露出甜美、沉醉的微笑,他无力反抗现实和反叛自己时,她的微笑就像尖锐的刀锋刺透了他的心脏;从裂开的创口里,长出了娇艳的玫瑰——她幸福的光晕照彻他孤单的影子,他仿佛也跟着幸福起来。

我捉狭地想,如果贝尔曼发现琼珊有个干净、爽朗、青春勃发的男朋友,这个男孩子琼珊在琼珊凄凉的画室里跑来跑去,替她买药,安慰她,跟她腻歪;老贝尔曼还会雨夜爬上梯子去画那片叶子吗?

当他终于看到她在爱情的甘露中露出甜美、沉醉的微笑,他无力反抗现实和反叛自己时,她的微笑就像尖锐的刀锋刺透了他的心脏;从裂开的创口里,长出了娇艳的玫瑰——她幸福的光晕照彻他孤单的影子,他仿佛也跟着幸福起来。

我发现他的阅读面相当广,记忆力很强。他的仪态也很好,不抢话头,认真倾听我的话,平稳大方地表达自己的意见。

这是一个值得交往的人,我对原老师说。

你才认识他几天。原老师口气里对丁乡颇不耐烦。丁乡高考落榜后回乡务农,后来镇广播站招聘播音员,他考上了。小镇上,也许整个县里,年轻人中没有谁比他看的书多。但他只会看。也写,一直被退稿。那时原老师已经在省城的文学期刊发表了多篇小说,口气不免居高临下。

丁乡再来时,带着一沓诗稿,搁在柳编篮子里,说,咱们先聊天,等我走了你再看看。也许,他是想给原老师看。

我们聊得很愉快,有些方面他比我见闻更广,表达更有条理。他看了很多书,这些书改变了他的气质,但他对书中人物事件的评判,常常出乎我的意料。譬如他说安娜·卡列尼娜的悲剧纯粹是咎由自取,他又说最喜欢普希金透明的忧郁。经典作品在重新塑造他,固有思想从意识底层常常跑出来,他脑子里似乎有好东西在搏杀。

我读他的诗,有时看到一两句,非

当初,我和L从网上认识到奔现,确定了恋爱关系。那是我们第一次相约去看电影,看的是《刺客聂隐娘》。我为什么记得那么清楚?不是因为那是我们第一次,而是因为看的是《刺客聂隐娘》。

那时候,我在读研住在学校,L住在家里。电影院在学校和L家中间,距离都在1千米左右。那天,我们吃完晚饭去看了《刺客聂隐娘》。

看完电影,差不多晚上10点。L说要送我回学校。我不同意。L说他再和我聊一聊电影,我说我们可以一边走一边打电话聊。L还挣扎了几下,我坚持不要他送。最后他拗不过我,我们在电影院门口分别。然后一边走一边打了个长长的电话。

多年以后,我才知道,我当时的拒绝可能引起误会。

原来,男女之间谈恋爱,谈到晚上时间晚了,男人送女人回家是一种陪伴,一种关切(当然可能还有一种非分之想。不过那时候我住校,即便按照他送我回家的剧情,我也没有办法请他去我家喝一杯)。而我当时拒绝,可能会让人理解为是不喜欢,不愉快,想分手……当然,L当时没有那么判断,因为他也是奇葩,不会按照人情世故判断形势。

我们之间不会产生误会,因为我们有更精确的判断方式。什么是更精确的判断呢?我觉得这是一道数学题。我们离电影院都是1千米,我们都是步行。如果他先送我回去再自己回家,就要走3千米,其中还有2千米是他一个人走。而且晚上10点已经不早了,如果我们分别回家,刚刚好。如果他先送我回去再自己回家,就太晚了。这里,看上去我都是在为他着想,简直是“毫不利己专门利人”。因为不管是时间还是距离,他送不送我,对我来说都一样。其实,并不!他回去晚,我也不好意思就洗洗睡了,还得想着等他回到家再和他道声“晚安”之类的。这样,我的睡眠时间也被耽误了。看吧,送我回家是“双输”局面。

这里我把这个话展开来说,比较啰嗦。而我们当时都是秒懂,因为从数学的角度,真的很简单,就是1.2.3这3个数的加减法。

男人送女人回家,是表达爱意的方式;女人拒绝,就是拒绝爱意,表达不喜欢。似乎并不因为“会3以内的加减法”就将这个逻辑打破。对,所以下才是我这篇要说的重点——《刺客聂隐娘》。除开青春时期看的电影,《刺客聂隐娘》是我心中的电影No.1。为何要除开青春时期?因为我的青春期间片无数,还混杂着那时候激烈的荷尔蒙。拿其他时候看

的电影与青春时期看的电影比不公平,毕竟,青春期的(动物)追求欲望都是不要命的。就是这样一部电影,看完之后,我特别兴奋,走回宿舍的路上,一直在电话中和L分享我的观影体验。如果我不愿L送我回家是拒绝他的爱意,那我肯定不会兴冲冲地一边走一边给他打电话,生怕他错过了我那个时候的幸福。

我本意是想说,从“我不愿L送我回去”这个生活的切面,得出的结论可能是“我不喜欢他”,但这个大而化之的判断靠不住。从我愿意打电话和他分享生命中的幸福一刻,从我们彼此之间谈话的内容,这些具体细节处判断人与人的关系,才更靠谱。这么说起来,我有这么多兴奋的话要分享的时候,还要一码归一码,不让L送我回去,宁愿一边自己走一边打电话,确实奇葩。

那一通电话,我们聊了《刺客聂隐娘》:我记得L给我讲了唐朝末年为何会出现田季安这样的人物。以及聂隐娘的师傅“搞刺杀救国”,行不通。聂隐娘下山之后,看到这个世界,立马就感到世界和师傅说的不一样,她不杀田季安,不止是恋爱脑,更是她知道靠搞刺杀解决不了问题。

我那时和L讲,《刺客聂隐娘》的故事当然好,但打动我的不是故事,而是镜头。电影之所以是电影,不是文字,它能够传递出来的特殊东西在《刺客聂隐娘》中淋漓尽致地展现。《刺客聂隐娘》的故事性不强,如果打开方式不对,可能会昏昏欲睡。但即使你在观影过程中睡着了,也不妨碍醒来接着看,依旧好看!

看《刺客聂隐娘》有一种非常特殊的观影体验——即:全片107分钟,每一个镜头都有聂隐娘。银幕中有聂隐娘的镜头不用多说;银幕中没有聂隐娘的镜头,可以在银幕外的某一个隐秘处“补”一个

镜头,让她正埋伏在那里观察。聂隐娘的职业是刺客,也就是现在的狙击手,她的技能是一招致命的刺杀。为此,她做得最多的事情是隐在一处,长时间观察。刺杀只有一刻,观察却是时时刻刻。可以说,0.1%的时间用来杀人,99.9%的时间用来观察。

电影中大量的长镜头、空镜头,都是聂隐娘观察到的世界。她看到的不是一个故事连贯、人物清晰、情绪饱满的世界,而是充满了空气、山、云、雾、羊的世界。看一朵云可以看很久很久。牡丹花开了,牡丹花上面有一只蚊子,飞呀飞呀……

聂隐娘长时间潜伏在田季安家中观察,从小到大,一直如此。田季安和小妾瑚姬说起自己10岁的时候,生病差点死去,窃七(聂隐娘)在他浑噩中的三天三夜一直陪伴他。田季安本与聂隐娘有婚约,他母亲却为了让他攀附更好的人家解除了婚约,瑚姬听了,说了一句“替窃七不平”。此刻,聂隐娘也正隐匿在某处,听着田季安与瑚姬的对话。正是长时间观察,聂隐娘知道田季安有一个很美很善的妾室(瑚姬)陪着。也正是长时间观察,聂隐娘知道田季安的妻子(田元氏/精儿)正设法想要害死怀孕的瑚姬。聂隐娘奉师傅公主道姑之命,任务是杀死魏博镇节度使田季安,可她下不了手。违背师命,聂隐娘却完成了属于自己的支线任务——救瑚姬(聂隐娘最爱的男人的女人)。

田季安与妻子田元氏吵架,聂隐娘也在暗中观察。田元氏是世家大族之女,对田季安的权力有牵制作用。田季安知道田元氏想杀他爱妾,夺他权力。为此,田季安发飙,想对妻子出手。田元氏功力深厚,不见得打不过,但她不硬碰硬,聪明地把三个孩子拉过来。没想到田季安是个莽夫,硬是上来用剑指着妻

子脖子。大儿子赶紧挡在田元氏身前想要保护母亲。田元氏则让儿子躲开,她不要儿子站在危险的位置。拉来三个孩子只是做做样子,并非要让他们当挡箭牌,真正的危险,她只留给自己。

见到如此相亲相爱的妻子和儿子,田季安怒而用乱砍屋内物器,然后甩手离开,留下一片狼藉。据说,这一场戏演到这里就该停下来了,但导演侯孝贤觉得当时气氛好像没有喊停。演田元氏的周韵很专业,她不慌不忙继续演下去。眼看丈夫的背影消失,她镇定地吩咐孩子们坐下,让孩子们收拾孩子。这就是一个女人的气度,被丈夫侮辱之后就想到的是打扫收拾。

房梁上、屋顶上、后院的树上……聂隐娘总是躲在这些地方静静地看着,她太清楚田元氏是个怎样的女人,包括这个女人背后隐秘的身份——精儿。在聂隐娘与精儿生死一战时,聂隐娘手软了。田季安想要这个女人死,但聂隐娘不会“恋爱脑”去杀。

与唐传奇小说不同,电影中的聂隐娘是一个好的观察者,却不是一把好“刀”。教会她所有本领的师傅派她下山完成“杀少数人,救苍生”的使命。可她一下山就遇到猎杀目标男人的手中抱着孩子,下不了手。师傅告诉她,“以后遇此辈,先断其所爱,然后杀之”。可聂隐娘终究做不到,杀不了。

世界具体而微,不断展开,聂隐娘隐匿在一处,长时间不动弹,不发出一点声响,她将自己浓缩成一个没有外延的点。作为一个极致的观察者,她忘记了目的,忘记了刀,忘记了自我。聂隐娘的饰演者舒淇说,拍摄很辛苦,不知道侯导要什么,她被一整天一整天地挂着,挂在树梢上、房顶上……我想,是要被挂到舒淇忘记自我,就和聂隐娘这个角色重合了。

在日复一日高集中度的观察中,整个世界、历史、文明,都在聂隐娘的眼前展开。通过自己的观察,她发现世界并不需要一把刀。背叛出身?忤逆师傅?荒唐自己的一生绝学?她摆不平自己的身份,她崩溃大哭,她受伤流血。

龚琳娜为这部电影演唱的《一个人没有同类》很好地诠释了聂隐娘——“青鸾舞镜,舞镜,一个人,没有同类”。“镜子”是文艺作品中的经典意象,通过镜子的映射,可以帮助人物认识自己。聂隐娘最后跟着“磨镜人”远走他乡,不再为自己的身份纠结。“一起一落,拂衣去;一飞一落,心已止”,聂隐娘接受了这样的自己:一个人孤独地观察着整个世界,一身绝学全都隐藏,不需要做什么,不需要杀谁,甚至不需要还世间一个公道。

雨伞,母亲采回来,洗干净,清炒,撒上辣椒和葱花,成为饭桌上的笑声。桐花凋落的日子,花瓣满地,其中的一部分穿过细雨冷风,落在青瓦上,屋坪里,牛和狗的背上。一片林子的仪式,用散漫的节奏,表达着天然的浪漫和抒情。油桐果成熟的时节,金黄的果子接二连三地掉落,林子里响着啦啦啦啦的声音,像是每一棵树都在诉说着什么,这样的倾诉并不孤独,总会得到四周群山的回应。早晨或者傍晚,父亲背着背篓,拿树枝扒开满地的桐叶,把那些摔成瓣的果子捡回来,堆成高高的堆。趁不宜下地干活的雨天,把果核挖出来,晒干了等待收购的贩子上门。还有林子边那棵高高的梧桐,结着一串串小勺子的果实。小时候,我用竹筒把它们打下来,从勺子里摘下外表皱巴巴的梧桐子,烧堆火锅里一块铁皮,炒了当豆子吃。那时候,我已告别了这种童真,开始轮到侄女在做这件事情,我看着她举起竹筒,弯腰捡起一串串小勺子,摘下里面的子,再把火烧起来,青烟在她的笑声中漫不经心地升起。

那些不起眼的日常,实实在在上演过,像门前那条我来回走过的泥巴路,穿插在我的生命里。而在以往的记忆中,似乎从未发生,比那些看过的电影还要模糊。现在重新捡起那段岁月,竟是如此清晰,枝枝节节,犹在眼前。

真是惭愧,我忽略的何止是油桐花开,何止是我青春时的油桐林。我生活中发生过那么多的事情,等我恍惚忆起,重新定义,却已人到中年。

这样的对视里,猛然想起很多东西。油桐树下雪白的菌子,像童话中的

看完《刺客聂隐娘》，我拒绝他送我回家

停云

看完电影,差不多晚上10点。L说要送我回学校。我不同意。L说他再和我聊一聊电影,我说我们可以一边走一边打电话聊。L还挣扎了几下,我坚持不要他送。最后他拗不过我,我们在电影院门口分别。然后一边走一边打了个长长的电话。

多年以后,我才知道,我当时的拒绝可能引起误会。

原来,男女之间谈恋爱,谈到晚上时间晚了,男人送女人回家是一种陪伴,一种关切(当然可能还有一种非分之想。不过那时候我住校,即便按照他送我回家的剧情,我也没有办法请他去我家喝一杯)。而我当时拒绝,可能会让人理解为是不喜欢,不愉快,想分手……当然,L当时没有那么判断,因为他也是奇葩,不会按照人情世故判断形势。

我们之间不会产生误会,因为我们有更精确的判断方式。什么是更精确的判断呢?我觉得这是一道数学题。我们离电影院都是1千米,我们都是步行。如果他先送我回去再自己回家,就要走3千米,其中还有2千米是他一个人走。而且晚上10点已经不早了,如果我们分别回家,刚刚好。如果他先送我回去再自己回家,就太晚了。这里,看上去我都是在为他着想,简直是“毫不利己专门利人”。因为不管是时间还是距离,他送不送我,对我来说都一样。其实,并不!他回去晚,我也不好意思就洗洗睡了,还得想着等他回到家再和他道声“晚安”之类的。这样,我的睡眠时间也被耽误了。看吧,送我回家是“双输”局面。

这里我把这个话展开来说,比较啰嗦。而我们当时都是秒懂,因为从数学的角度,真的很简单,就是1.2.3这3个数的加减法。

男人送女人回家,是表达爱意的方式;女人拒绝,就是拒绝爱意,表达不喜欢。似乎并不因为“会3以内的加减法”就将这个逻辑打破。对,所以下才是我这篇要说的重点——《刺客聂隐娘》。除开青春时期看的电影,《刺客聂隐娘》是我心中的电影No.1。为何要除开青春时期?因为我的青春期间片无数,还混杂着那时候激烈的荷尔蒙。拿其他时候看

的电影与青春时期看的电影比不公平,毕竟,青春期的(动物)追求欲望都是不要命的。就是这样一部电影,看完之后,我特别兴奋,走回宿舍的路上,一直在电话中和L分享我的观影体验。如果我不愿L送我回家是拒绝他的爱意,那我肯定不会兴冲冲地一边走一边给他打电话,生怕他错过了我那个时候的幸福。

我本意是想说,从“我不愿L送我回去”这个生活的切面,得出的结论可能是“我不喜欢他”,但这个大而化之的判断靠不住。从我愿意打电话和他分享生命中的幸福一刻,从我们彼此之间谈话的内容,这些具体细节处判断人与人的关系,才更靠谱。这么说起来,我有这么多兴奋的话要分享的时候,还要一码归一码,不让L送我回去,宁愿一边自己走一边打电话,确实奇葩。

那一通电话,我们聊了《刺客聂隐娘》:我记得L给我讲了唐朝末年为何会出现田季安这样的人物。以及聂隐娘的师傅“搞刺杀救国”,行不通。聂隐娘下山之后,看到这个世界,立马就感到世界和师傅说的不一样,她不杀田季安,不止是恋爱脑,更是她知道靠搞刺杀解决不了问题。

我那时和L讲,《刺客聂隐娘》的故事当然好,但打动我的不是故事,而是镜头。电影之所以是电影,不是文字,它能够传递出来的特殊东西在《刺客聂隐娘》中淋漓尽致地展现。《刺客聂隐娘》的故事性不强,如果打开方式不对,可能会昏昏欲睡。但即使你在观影过程中睡着了,也不妨碍醒来接着看,依旧好看!

看《刺客聂隐娘》有一种非常特殊的观影体验——即:全片107分钟,每一个镜头都有聂隐娘。银幕中有聂隐娘的镜头不用多说;银幕中没有聂隐娘的镜头,可以在银幕外的某一个隐秘处“补”一个

镜头,让她正埋伏在那里观察。聂隐娘的职业是刺客,也就是现在的狙击手,她的技能是一招致命的刺杀。为此,她做得最多的事情是隐在一处,长时间观察。刺杀只有一刻,观察却是时时刻刻。可以说,0.1%的时间用来杀人,99.9%的时间用来观察。

电影中大量的长镜头、空镜头,都是聂隐娘观察到的世界。她看到的不是一个故事连贯、人物清晰、情绪饱满的世界,而是充满了空气、山、云、雾、羊的世界。看一朵云可以看很久很久。牡丹花开了,牡丹花上面有一只蚊子,飞呀飞呀……

聂隐娘长时间潜伏在田季安家中观察,从小到大,一直如此。田季安和小妾瑚姬说起自己10岁的时候,生病差点死去,窃七(聂隐娘)在他浑噩中的三天三夜一直陪伴他。田季安本与聂隐娘有婚约,他母亲却为了让他攀附更好的人家解除了婚约,瑚姬听了,说了一句“替窃七不平”。此刻,聂隐娘也正隐匿在某处,听着田季安与瑚姬的对话。正是长时间观察,聂隐娘知道田季安有一个很美很善的妾室(瑚姬)陪着。也正是长时间观察,聂隐娘知道田季安的妻子(田元氏/精儿)正设法想要害死怀孕的瑚姬。聂隐娘奉师傅公主道姑之命,任务是杀死魏博镇节度使田季安,可她下不了手。违背师命,聂隐娘却完成了属于自己的支线任务——救瑚姬(聂隐娘最爱的男人的女人)。

田季安与妻子田元氏吵架,聂隐娘也在暗中观察。田元氏是世家大族之女,对田季安的权力有牵制作用。田季安知道田元氏想杀他爱妾,夺他权力。为此,田季安发飙,想对妻子出手。田元氏功力深厚,不见得打不过,但她不硬碰硬,聪明地把三个孩子拉过来。没想到田季安是个莽夫,硬是上来用剑指着妻

子脖子。大儿子赶紧挡在田元氏身前想要保护母亲。田元氏则让儿子躲开,她不要儿子站在危险的位置。拉来三个孩子只是做做样子,并非要让他们当挡箭牌,真正的危险,她只留给自己。

见到如此相亲相爱的妻子和儿子,田季安怒而用乱砍屋内物器,然后甩手离开,留下一片狼藉。据说,这一场戏演到这里就该停下来了,但导演侯孝贤觉得当时气氛好像没有喊停。演田元氏的周韵很专业,她不慌不忙继续演下去。眼看丈夫的背影消失,她镇定地吩咐孩子们坐下,让孩子们收拾孩子。这就是一个女人的气度,被丈夫侮辱之后就想到的是打扫收拾。

房梁上、屋顶上、后院的树上……聂隐娘总是躲在这些地方静静地看着,她太清楚田元氏是个怎样的女人,包括这个女人背后隐秘的身份——精儿。在聂隐娘与精儿生死一战时,聂隐娘手软了。田季安想要这个女人死,但聂隐娘不会“恋爱脑”去杀。

与唐传奇小说不同,电影中的聂隐娘是一个好的观察者,却不是一把好“刀”。教会她所有本领的师傅派她下山完成“杀少数人,救苍生”的使命。可她一下山就遇到猎杀目标男人的手中抱着孩子,下不了手。师傅告诉她,“以后遇此辈,先断其所爱,然后杀之”。可聂隐娘终究做不到,杀不了。

世界具体而微,不断展开,聂隐娘隐匿在一处,长时间不动弹,不发出一点声响,她将自己浓缩成一个没有外延的点。作为一个极致的观察者,她忘记了目的,忘记了刀,忘记了自我。聂隐娘的饰演者舒淇说,拍摄很辛苦,不知道侯导要什么,她被一整天一整天地挂着,挂在树梢上、房顶上……我想,是要被挂到舒淇忘记自我,就和聂隐娘这个角色重合了。

在日复一日高集中度的观察中,整个世界、历史、文明,都在聂隐娘的眼前展开。通过自己的观察,她发现世界并不需要一把刀。背叛出身?忤逆师傅?荒唐自己的一生绝学?她摆不平自己的身份,她崩溃大哭,她受伤流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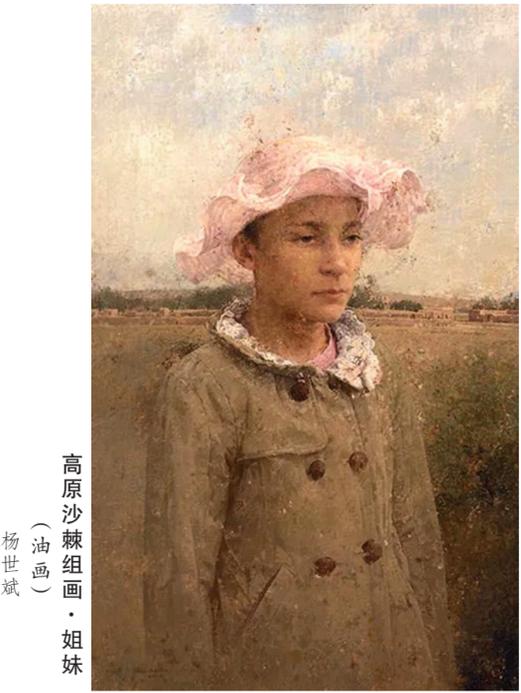
龚琳娜为这部电影演唱的《一个人没有同类》很好地诠释了聂隐娘——“青鸾舞镜,舞镜,一个人,没有同类”。“镜子”是文艺作品中的经典意象,通过镜子的映射,可以帮助人物认识自己。聂隐娘最后跟着“磨镜人”远走他乡,不再为自己的身份纠结。“一起一落,拂衣去;一飞一落,心已止”,聂隐娘接受了这样的自己:一个人孤独地观察着整个世界,一身绝学全都隐藏,不需要做什么,不需要杀谁,甚至不需要还世间一个公道。

雨伞,母亲采回来,洗干净,清炒,撒上辣椒和葱花,成为饭桌上的笑声。桐花凋落的日子,花瓣满地,其中的一部分穿过细雨冷风,落在青瓦上,屋坪里,牛和狗的背上。一片林子的仪式,用散漫的节奏,表达着天然的浪漫和抒情。油桐果成熟的时节,金黄的果子接二连三地掉落,林子里响着啦啦啦啦的声音,像是每一棵树都在诉说着什么,这样的倾诉并不孤独,总会得到四周群山的回应。早晨或者傍晚,父亲背着背篓,拿树枝扒开满地的桐叶,把那些摔成瓣的果子捡回来,堆成高高的堆。趁不宜下地干活的雨天,把果核挖出来,晒干了等待收购的贩子上门。还有林子边那棵高高的梧桐,结着一串串小勺子的果实。小时候,我用竹筒把它们打下来,从勺子里摘下外表皱巴巴的梧桐子,烧堆火锅里一块铁皮,炒了当豆子吃。那时候,我已告别了这种童真,开始轮到侄女在做这件事情,我看着她举起竹筒,弯腰捡起一串串小勺子,摘下里面的子,再把火烧起来,青烟在她的笑声中漫不经心地升起。

那些不起眼的日常,实实在在上演过,像门前那条我来回走过的泥巴路,穿插在我的生命里。而在以往的记忆中,似乎从未发生,比那些看过的电影还要模糊。现在重新捡起那段岁月,竟是如此清晰,枝枝节节,犹在眼前。

真是惭愧,我忽略的何止是油桐花开,何止是我青春时的油桐林。我生活中发生过那么多的事情,等我恍惚忆起,重新定义,却已人到中年。

这样的对视里,猛然想起很多东西。油桐树下雪白的菌子,像童话中的



高原沙棘组画·姐妹 (油画) 杨世斌



青春时的油桐林

晓寒

而被这两个场面遮蔽得模糊不清。

我在老屋度过了二十多年的时光,慌张的青春,仅仅潦草在日记里,要说我盼过一朵花开,肯定是矫情。生活因难,每一个日子,都起止在和命运的纠缠里。一棵树开不开花,开成什么样子,既没渴望过,也从未去关注。反正我盼或不盼,花都会开,就像那时的冬天,我等或者不等,雪都会来。不是要证明自己如何聪慧,过早地懂得了宁静淡泊,顺其自然,而是我一直在想着该如何逃离村庄,去追逐街市上密集的灯火,改变一身泥土的身份。

倒是桐花开时,父亲会在饭桌上不咸不淡地念叨一句,“要冻桐花了。”没有别的意思,就是说要变天了,风要来了,雨要来了,提醒我们加件衣,别冻着。父亲是个称职的农人,农人一辈子都活在经验里,用经验打理家庭,用经验种庄稼,用经验处理人情世故。在经验中完成一生。大多数时候,经验是管用的。果然,没两天,风就变得冷嗖嗖的,雨也随风而来。桐花顶着风雨开



「文汇报」 微信公众号